**《绍兴市区快速路管理办法（草案）试拟稿》**

为加强本市快速路管理，充分发挥快速路功能，保障快速路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完善快速路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绍兴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作出贡献。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纳入一体化运行管理的快速路。

本办法所称快速路，是指在城市内修建的，中央分隔，全部控制出入、控制出入口间距及形式，具有单向双车道或以上的多车道，并设有配套的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的城市道路。

配套的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包括交通安全、通讯、监控、供电、防护构筑物、管理用房、排水、照明等设备、设施。

**（二）基本原则。**快速路应当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三）部门职责。**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快速路主线道路及市政附属设施（包括路灯、亮化、排水、声屏障、交通标志标线及隧道内设施等）、绿化、清扫保洁、智慧市政设施的行政管理和执法。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快速路专项规划及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和执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快速路交通附属设施（包括信号灯、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高清卡口、视频车检器等交通管控相关设施）及智慧交通设施的管理和执法。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交通量观测系统等公路相关设施的管理和执法。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与规划、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快速路管理相关工作。

**（四）运营管理单位的确定与工作。**基于快速路管理与养护的特殊性与专业性，可以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运营管理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是快速路管理与养护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负责快速路主线的市政、绿化、环卫、智慧化等一体化管理与养护，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运营管理单位协助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快速路相关的行政审批、执法等工作。

运营管理单位可以接受项目公司在PPP合同有效期内的委托，对按PPP项目管理的快速路进行管理。

**（五）保护区的设置。**快速路主道、匝道、监控中心，以及快速路隧道上方和快速路口外100米，快速路路肩外缘两侧30米及桥梁投影面积及两侧各50米范围为快速路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范围无法确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程确定。

**（六）运营经费的保障。**快速路运营经费包含管理费和养护费，运营经费保障采用“上下分离”原则,高架道路（含主线地面道路、地道、匝道,下同）运营经费由市级财政统一保障,地面道路（不含主线地面道路）运营经费由属地负责。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快速路运营经费标准依据。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费标准将相关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由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落实。

**（七）先进技术的运用。**鼓励和支持快速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快速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八）参与、投诉举报制度的建立。**快速路管理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充分听取和尊重公众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快速路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九）数字化协作机制的形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与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数字化协作，推进智慧快速路综合管理应用，实现市区快速路一个系统平台、一套标准系统，做到数据共享、整体智治。

 **三、规划与建设的具体内容**

**（一）规划与建设的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快速路专项规划。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该规划编制。

快速路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互协调，主要内容纳入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快速路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快速路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程，做到技术先进、安全适用，与城市环境相协调。

**（二）配套设施与管理用房的配备。**快速路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管理需要，配套建设应急救援、养护管理、交通安全服务等设施。

建设单位在制定初步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步考虑市政设施配套用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参与方案审查时，应当对配套用房的布局、规模提出合理建议。相关建议纳入工程设计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已建成快速路需增配养护管理用房的，根据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原则统筹配备。

**（三）管理单位的提前介入。**快速路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与施工阶段，应当充分听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运营管理单位的意见，对影响日后养护、维修、管理的较大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快速路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论证、提出意见，参与快速路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四）竣工验收与交付使用。**快速路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应当由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与运营管理单位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五）移交手续与移交后的责任。**经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的快速路，建设单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的相关技术材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依附快速路铺设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要求后，办理设施移交手续。

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前为快速路试运营期间，由建设单位承担养护管理责任，相应的管理与养护费用列入建设成本；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后，由运营管理单位承担快速路养护管理责任。

**四、养护与维修的具体内容**

**（一）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的建立。**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养护与维修的管理，建立快速路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确保快速路设施完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将巡查和检测的结果反馈给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养护与维修的常态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快速路养护、维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对快速路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及时回应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要求与指导建议，保证养护、维修的质量和效率。

**（三）维修、养护等工程的施工要求。**经批准进行的快速路维修、养护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作业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施工人员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2）设置施工警示、限速、导向标志；

（3）夜间和雨雾天气作业，现场必须设置防雾灯或反光警示标志；

（4）施工使用的车辆、机械，应当开启黄色警示灯或者设置作业标志。

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施工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改正。

**（四）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和局部措施。**因快速路养护维修、紧急抢修作业需要或者发生重大安全隐患等，在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局部性封闭措施。

**（五）桥梁的检测评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快速路桥梁的检测评估，定期采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建立健全“一桥一档”管理制度，并针对每座桥梁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监控措施及养护方法。

**（六）质量保修期内的损坏处理。**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快速路损坏的，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在应急情况下，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24小时内予以处理解决。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无法及时处理的，可以由运营管理单位代为解决，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

**（七）大中修工程的实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快速路运行状况和设施技术水平下降等情况，及时提出快速路大中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快速路大中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后，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并落实相应经费。按PPP模式组织建设的项目，依据合同的约定处理。

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恢复损坏设施的原有技术水平和标准的大中修工程和结构加固工程进行专项设计，按建设工程相关方式监督管理。

**五、运行管理的具体内容**

**（一）交通事故清障救援联动机制的建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同运营管理单位建立快速清障救援联动机制，确保快速路运行安全、畅通。

运营管理单位发现交通事故等妨碍通行的情形，应当协助排除或者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置，恢复交通；无法立即恢复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路况提示信息。

**（二）出现故障或造成污染时的处置措施。**车辆在快速路安全保护区内发生故障或者造成污染时，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清理处置措施。必要时，在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采取封闭快速路管理措施。处置费用由有关责任者承担。

**（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行为的规制。**严格控制在快速路安全保护区内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等影响快速路运行安全、畅通的行为。确需在快速路安全保护区内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的具体时间、地点、交通组织方式等依法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于施工前5日向社会公示。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工期长、施工量大、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式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挖掘道路。

**（四）部门联合机制的建立。**区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涉及快速路地面占用、挖掘道路或者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等影响快速路安全的审批事项时，应当征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巡查机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五）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快速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向快速路抛物；（2）损坏快速路附属设施，攀越道口护墙、护栏，攀爬限高架等；（3）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排放污水；（4）擅自在快速路内推行和牵引车辆；（5）擅自占用快速路保护区域和挖掘、移动快速路附属设施；（6）擅自架设、埋设管线设施；（7）取土和爆破作业；（8）在快速路内燃放烟花爆竹、动用明火，在泵房、机房、配电间、安全通道吸烟；（9）其他危及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和通行安全的行为。

**（六）超重、超高、超长车辆的处理。**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快速路上行驶的，须事先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必须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运输单位应当承担为安全通行所采取的技术保障措施和修复损坏部分所需的费用。

**（七）损害的处理与赔偿。**因各种事故造成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处理。

违反本办法对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损害责任人不履行修复责任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先行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损害责任人承担。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所造成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运营管理单位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运营管理单位应当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关责任保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无法确定事故责任人的损失，可以通过保险理赔，增强抵御风险、保障安全的能力。

**（八）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建立与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快速路设施智慧化管理系统，定期采集和发布快速路运行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提高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服务效能。

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个人，应当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九）应急预案的制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快速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升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

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快速路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并与前款规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物资、存储场所，定期组织或者参与演练。

**（十）突发事件的应对。**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迅速处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配合应急预案的实施。

　　因雨、雪、雾、路面结冰、道路施工作业、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六、工作要求**

快速路管理既利于城市发展，又利于民生，对提升城市能级、方便群众出行，促进三区融合，形成杭绍甬一小时交通圈，全面融入大湾区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的牵头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其他未纳入一体化运行管理的快速路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原《绍兴市区快速路一体化运营管理方案》（绍政办函〔2022〕7号）同时废止。